

“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（SRTP）”项目管理办法

（浙大本发 [2008]24 号）

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（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,以下简称 SRTP）向纵深和多层次方向发展,加强和拓展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,扩大学生受益面,增强学生科研能力,提高项目管理水平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的与意义

充分利用学校学科门类齐全、教学资源丰富、师资科研力量雄厚等优势,加快构建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体系,为广大学生提供广阔的科研训练平台,培养学生科研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,提高科研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,为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校、院二级管理体制

本科生院学务处学业指导中心为校级 SRTP 管理职能部门,主要负责制定 SRTP 各类管理文件和相关政策、落实经费、开展《SRTP 项目指南》和《研究成果简介》汇编、组织中期检查和总结交流等工作。

院、系本科教育科为 SRTP 日常工作的具体实施科室,在主管教学院长、系主任的领导下,主要负责制定院、系 SRTP 工作实施细则,组织校院二级 SRTP 项目申报、评审、中期检查、结题答辩、成绩审核、项目总结、研究成果汇集和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院、系成立 SRTP 指导小组

院、系成立由主管教学院长、系主任任组长、不同学科教授和院、系本科教育科长等组成的 SRTP 指导小组（5 - 11 人）,主要负责制定院、系 SRTP 评审办法、组织评审校和院、系二级 SRTP 项目、实施项目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和成

绩评定等工作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学校每年组织一期校院二级 SRTP 申报工作。申报项目分学生立项和教师立项二种形式。学校鼓励学生立项，学生立项必须聘请指导教师。

申报 SRTP 学生原则上以本科二、三年级学生（五年制以二、三、四年级；七年制以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级）为主。项目参加人数为 1--4 人，其中立项负责人 1 名，参与者 1--3 名。

校院二级 SRTP 项目实行一次性评审，由各院、系 SRTP 指导小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上报学校。

经学校审核批准立项后，统一编印《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指南》，供有兴趣和合作意向的学生参加项目研究。

四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项目分工

SRTP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立项负责人对项目负全责，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。立项负责人要根据课题研究内容，分配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任务，明确职责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

每年 11 月份由各院、系组织本科教育科、SRTP 指导小组、教学督导组和指导教师采取多种形式（学生立项负责人填报项目中期检查表，查阅项目相关材料，检查科研记录本，召开座谈会，现场走访等）对校院二级 SRTP 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中检查，并写出中期检查材料。学校组织抽查项目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撰写研究报告

项目参与人员应根据参与研究的内容和任务，整理和统计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，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，并撰写研究报告及时提交立项负责人，由立项负责人撰写项目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项目结题与答辩

每期校院二级 SRTP 项目都要进行结题与答辩，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论文

(设计)进行。

每年4至5月份立项负责人要认真填写SRTP项目结题表,充分做好结题答辩的各项准备工作,组织课题组全体人员准时参加。

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参加结题答辩工作,并在结题表中填写总体评价与评语。

答辩小组由院、系SRTP指导小组、专家和指导教师等组成,答辩小组要认真做好现场答辩记录工作。

五、成绩评定与第二课堂学分认定

(一) 成绩评定

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,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(合格)和不及(合格)。

校院二级SRTP项目经结题答辩,由院、系SRTP指导小组会同答辩小组进行成绩评定,院、系本科教育科负责审核与记录。

(二)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

每年5月份项目结题答辩和成绩评定后,学生向院、系本科教育科提出第二课堂学分申请,获取院、系开具的证明后,在学校素质拓展网上填写申请表,先由所在班级团支部进行初审,然后由班级团支部送交院、系团委进行审核,最后由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认定,并记取相应学分。

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在每年5月份对全校申请第二课堂SRTP学分的学生进行集中认定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学校设立SRTP专项经费,资助校级立项的SRTP项目实施经费。院、系级SRTP项目原则上由院、系自筹经费资助。

校级SRTP立项经费按学校批准立项数下拨给院、系本科教育科,由院、系本科教育科负责使用管理,专款专用。对项目实施成效大、效果好的院、系,将适当增加项目奖励经费。

七、项目总结

院、系要及时做好 SRTP 项目总结和研究成果汇集工作，总结内容包括立项类别和立项数、参加学生人数、年级、专业、教师指导人数和职称、结题答辩率、成绩评定比例、成果发表数量和级别等，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学务处学业指导中心。在此基础上，学校组织汇编《浙江大学 SRTP 研究成果简介》等。

八、诚信与承诺

学生申请 SRTP 立项要了解相关研究现状，注意选题内容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可行性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科学严谨，实事求是，项目负责人在填写 SRTP 立项申请表时必须在诚信承诺条款上签名。

九、相关政策

（一）对学生政策

参与 SRTP 项目的学生，经院、系本科教育科审核与认定，可记一定的第二课堂学分（具体参照《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》执行）。

通过 SRTP 项目研究正式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等成果的，将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对于已批准立项，但无故不参加或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研究项目的，收回项目经费，已使用的经费将予以追回；经查实弄虚作假者，取消申报资格和已批准的项目，同时取消学生今后再次申请科研项目的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学校鼓励 SRTP 项目进一步延伸到学科竞赛、实验创新项目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；少数特别优秀的，通过校院二级认定，可替代部分相关实践环节或实验课程，并记取一定学分；成果特别突出的，经相关院、系和专业认定，可转化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。

（二）对教师政策

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 SRTP 项目指导工作，院、系可根据教师对 SRTP 实际指导工作量给予一定的津贴或奖励。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SRTP 项目研究并正式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等，学校将给予奖励。

对指导学生 SRTP 项目不力、学生满意度低和评价差的教师要督促其改进，情节严重的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(三) 对管理人员政策

对尽心尽职、管理工作到位、项目成果突出的有关管理人员，学校将给予表扬和适当奖励。

对工作效率低、学生满意度差的管理人员，将给予通报批评。

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起执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（SRTP）工作流程

二 〇 〇 八年十二月四日

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（SRTP）工作流程

工 作 流 程	主 要 内 容	时 间	组 织 部 门
新一期 SRTP 启动	学校制定各类管理文件、通知等。	每年 1 月	学业指导中心
组建院、系 SRTP 指导小组	成立院、系 SRTP 指导小组	每年 1 月	院、系本科办
组织宣传发动	组织各种形式宣讲会、沙龙等。	每年 2 月	院、系本科办
申请 SRTP 立项	申请人填报 SRTP 立项表	每年 3 月	院、系本科办
SRTP 项目评审	院、系 SRTP 指导小组评审申报项目	每年 4 月	院、系本科办
编写 SRTP 指南	编写和印发 SRTP 指南	每年 5 月	学业指导中心
选聘指导教师	学生选聘导师和申请参加 SRTP 训练	每年 5 月	院、系本科办
SRTP 立项经费下拨	向学校申请立项经费和下拨经费	每年 6 月	学业指导中心
SRTP 项目具体实施	立项人和参加 SRTP 项目学生开展调研、实验研究等。	每年 7 月至第二年 4 月	指导教师 立项负责人
SRTP 中期检查	院、系组织 SRTP 中期自查，学校抽检。	每年 11 月	院、系本科办、 SRTP 指导小组、督导组 和指导教师 学业指导中心
SRTP 结题答辩	院、系组织 SRTP 项目结题答辩、成绩评定和第二课堂 SRTP 学分审核和认定。	第二年 5 月 结题	SRTP 指导小组 院、系本科办 指导教师 参训学生 学业指导中心
SRTP 研究成果汇编	学校组织 SRTP 研究成果汇编	每年 10 月	学业指导中心
总 结	学校和院、系对 SRTP 工作总结、交流与展示等。	每年 12 月	学业指导中心 院、系本科办

* 院级 SRTP 立项工作流程可参照学校同步进行。

注：因机构调整，原“学务处学业指导中心”现为“教研处科研训练与对外交流办公室”。